

刑法判解

間接正犯之支配型態

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625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、乙原是一對男女朋友，由於乙女忍受不了甲男的脾氣，決定分手。某日，乙到甲住處協議分手，不料甲卻威脅乙，令乙在面額一千兩百萬元之本票上簽上自己、及乙父、乙母的名字，若乙不簽則毆打並且不讓乙離開甲住所。試問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依照實務見解，乙因欠缺故意，所以不成立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 (B) 乙得主張緊急避難，故不成立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 (C) 甲成立第302條妨害行動自由罪之正犯及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教唆犯。
 (D) 甲成立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之間接正犯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間接正犯係指行為人利用他人之行為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，以遂其犯意之正犯，行為人強制他人為構成要件該當行為，他人因怖於威勢，意思失其自由而實行者，在實行之人因無犯罪故意，既不構成犯罪，行為人則應成立間接正犯。……依原判決理由欄引用蕭○竹於第一審及原審之上開證詞，原判決似認上訴人二人以強暴（即強拉、毆打）、脅迫（不簽，要蕭○竹全家死光光）之手段，強制本無犯意之蕭○竹於上開本票發票人欄偽填其父母之名字而為發票行為。倘若無訛，則上訴人二人是否無共同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犯意（間接正犯），即非無研求之餘地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間接正犯的定義

間接正犯的定義，學說、實務上有所分歧，大致上可以分為兩種看法：1. 利用不構成犯罪的他人。會如此定義的原因在於，最早間接正犯被發展出來是在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垂製必究！

共犯從屬形式仍採取嚴格從屬形式的年代，由於直接正犯欠缺罪責，故亦無法以參與犯的方式處罰，為了彌補該處罰漏洞，所以才有間接正犯的概念。依此，間接正犯必然是直接實行的正犯不構成犯罪，幕後的利用人才能成立的態樣。2. 以他人作為行為工具來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。在犯罪支配理論發展後，所有對於犯罪歷程居於支配地位的人都是正犯。因此間接正犯的重點便是在於是否有優越的意思支配，學說上歸納出三種類型錯誤支配（基於認知的優越性）、組織支配、強制支配。按照這樣的看法就會承認正犯後正犯的類型。

二、本案解析

乙是否成立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直接正犯？首先，乙就於以他人名義簽本票這件事上乃是屬於無製作權之人，為有形偽造。其次，乙主觀上對於其所為之構成要件該當的行為皆有認識，並且在現實上亦為之，當然具備意欲要素，故乙具備本罪故意。上述判決認為乙此時不具故意乃是對於故意的錯誤理解，否則所有的行為人做了違法的行為後，皆可以抗辯「我不想這麼做，我是被逼的」，以此來排除刑罰適用？然而，在此乙出自於不得已的情形應如何評價？事實上在這裡乙是基於維護自己的身體、人身自由法益而不得已簽下他人名義的本票，乃是出於緊急危難的狀況，主觀上亦具有避難意思，應可成立緊急避難阻卻違法，故乙不成立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直接正犯。

就甲的部分而言，甲乃是出自於強大強制力，使乙為偽造本票的行為，係在整個犯罪流程中扮演著優越的意欲支配地位，甲雖然沒有親自實施偽造的行為，但乃是利用乙來達到、滿足第201條第1項所有構成要件要素，且乙業已著手實行犯罪，故甲應論以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之間接正犯。

【關鍵字】

間接正犯、犯罪支配、意思支配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8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・蔡聖偉，論間接正犯概念內涵的演變，東吳法律學報，19卷3期，39頁以下。